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ST SYSTE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而發表，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即使只有少量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發表，內容有關東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接獲聯交所之通知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之資料，證監會已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有十四名股東合共持有1,023,6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24.15%。有關股權連同由五位主要股東（附註1）：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iReady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Eveni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及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合共所持有之2,8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66.60%），佔去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0.75%。因此，本公司只有9.25%之已發行股份乃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 僅供識別

根據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840,000,000	19.81
iReady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 (附註3)	760,000,000	17.92
Eveni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440,000,000	10.38
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 (附註5)	440,000,000	10.38
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 (附註6)	344,000,000	8.11
十四名股東	1,023,690,000	24.15
其他股東	392,310,000	9.25
合計	<u>4,240,000,000</u>	<u>100.00</u>

附註1： 下列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附註2： 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分別由馬中和及區桂美實益擁有75%及25%。

附註3： iReady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由黃以華實益擁有。

附註4： Eveni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由李娜實益擁有。

附註5： 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由周緣昕實益擁有。

附註6： 莊惠滿為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證監會亦留意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0.18元（經調整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之一股現有股份送三股紅股後）上升388.9%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0.88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58元，比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0.18元收市價仍高出222.2%。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即使只有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余雯慧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余雯慧女士，執行董事；
- (2)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3)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4) 陳俊農先生，執行董事；
- (5)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6)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黃國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FastSys/>內刊登。